

##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200,000,000	內資股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合計 .....</u>	<u>100%</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中「股本－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200,000,000	內資股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合計 .....</u>	<u>100%</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中「股本－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 股 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公司承諾[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會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年報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完成。

### 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我們須以港元支付就H股之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就內資股之全部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我們的情況為2016年12月21日）起計的一年內不得出售，我們於註冊成立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該禁售期已於2017年12月20日到期。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公開提呈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一年內不得轉讓。

##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編纂]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編纂]。

### 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編纂]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H股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編纂]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 股 本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有關內資股轉換的中國法律法規。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股票；及
  - (ii)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於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將會相應計入H股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數目。

---

## 股 本

---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現任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